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所得 類別	格 式 代 號	內容	扣繳率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滿 183 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未滿 183 天)
固定 薪資	50	1. 月支薪資（在本校有投保健保） 2.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ex. 薪資津貼)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扣繳或按 5 %扣繳。	自 115 年 1 月 1 日 起，以全月薪給付總額 按下列方式扣繳：
兼職 所得、 非固定薪資	50	1. 兼職所得（在本校無投保健保）、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各類補助費（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補助、生日禮金、結婚、生育等）。 2. 獎助學金（非以成績評定，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 3. 工讀金、臨時工資、TA 研究助學金、優良教學助理獎金。 4. 主持人費、出席費、非專業人士表演費。 5. 諮詢費、社團指導費、訪問費、顧問費、調查費、評鑑費、評審費、口譯費、錄音、網頁設計費。 6. 新聘教師審查費、兼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開課課程審查費、課程研發費。 7. 基於僱傭關係指定題目邀稿，非公開性稿費(講義費、數位、教材編輯)。 8.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生活報酬費、短訪日支生活費。 9. 授課鐘點費（講習、研習、研討、座談、會議、課堂、訓練等）。 10. 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 11. 國際微軟考試、全民英檢考試、電腦技能檢定等各項檢定考試的各項工作費(因上述委託單位屬財團法人或私人機構)。 12. 非屬競賽或機會中獎性質之活動而得之禮品、禮券(需附印領清冊)。	所得稅起扣點為 40,001 元，代扣 5%。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1. 依行政院核定每月 基本工資的 1.5 倍 以下者，按給付額扣 取 6%。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 月基本工資 1.5 倍 者，按給付金額扣取 18%。 3.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 達(含)行政院核定 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但當該月薪資給 付累計總額已達行 政院核定每月基本 工資 1.5 倍者，於 給付該筆所得時補 扣該月已核發所得 12%之稅款，扣款不 足部份，需於下次所 得補扣並請承辦人 至會計室印所得稅 繳稅單，於規定期限 內補繳稅款，以免遭 國稅局逾期申報受 罰。
執行 業務	9A	1. 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技師、藥師、地政士、記帳士、專利代理人等（須取有證書或執照）、事務所等。	超過\$20,010 元，代扣 10%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	(無論金額多寡) 20%

		<p>2. 專業表演人（演員、歌手、模特兒、節目主持人、舞者、相聲、魔術、特技、樂器等）、書畫家、著作人、漫畫家、編劇者等。</p> <p>※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則其報酬應屬薪資，而非執行業務。</p>	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演講及稿費	9B	<p>1. 專題演講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不特定人士參與)。</p> <p>2. 稿費、編撰費、翻譯費（非僱用關係自由投稿並經出版或刊登報章雜誌之期刊、學刊等；含翻譯、改稿、審查、審訂等，可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稿費係以本人著作、翻譯、創作之文稿，並按字計酬)、個人拍攝之照片刊登於雜誌發給之酬金等。</p> <p>3. 公開出版之稿費、潤稿費、審查費、編撰費。</p> <p>4. 論文指導費。</p> <p>5. 審查費(專任教師升等著作、期刊、學報、畢業論文等)。</p> <p>6. 版稅(非自行出版 9B98、自行出版 9B99)。</p>	超過\$20,010 元，代扣 10%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20%，每次給付未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競賽及中獎	91	<p>1. 各項比賽獎金（依購買成本認列）。</p> <p>2. 活動摸彩、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參加活動送的小獎品是贈品不列所得-人人有獎）</p> <p>3. 團體機構亦同。</p>	超過\$20,010 元，代扣 10%	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士，如有中獎事宜，無論金額多寡，都需先行代扣 20%的稅金，才能領取獎金或是獎品。
其它所得	92	表演團體、劇團、110 年起依據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財政部 1090730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		(無論金額多寡) 20%
不列所得		<p>1. 導師鐘點(工作)費。</p> <p>2. 差旅費、膳宿雜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p> <p>3. 值班費(每月未超過 46 小時)。</p> <p>4.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闈場工作費【命題、審查】、考試前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費【監考、巡場】、閱卷酬勞、管卷酬勞、口試委員酬勞）。（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p> <p>5. 獎助學金（不需提供勞務，以成績評定者）、僑生獎學金。</p> <p>6.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及生活學習獎助學金。</p>		

7.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研究助學金。
8. 證照獎勵金。
9. 急難慰問金。
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獎學金。
11. 競賽獎學金、台灣及華語文獎學金。
12. 大專校院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
13.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獎助學金。
14. 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